

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 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74.86	0.00	71.00	36.00	35.00	3.86

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砀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4.86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 31.6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8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(境)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1 万元，比 2025

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 增长 33.96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核定标准未发生改变，依旧按照 3.5 万元/辆/年标准予以保障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，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 100%， 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86 万元，与 2025 年预算持平。原因主要是业务工作量预计比 2025 年增加，按照节约原则，与上年支出保持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宿财行〔2015〕4 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宿财行〔2018〕258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